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
仁寿至井研试验段绿化工程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询价文件**

补遗书 第 1 号

一、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询价公告

第 1 章询价公告第三条资格要求第 1 款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第 (4) 项财务要求修改为：2016 年或 2017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0。

(二) 报价人须知

第 2 章报价人须知第二条资格审查意见中 2-3 财务最低要求修改为：

2-3 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B3	2016 年或 2017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geq 0。

(三) 评选办法

第 3 章评选办法第 8 条确定中选人 (2) 修改为：评选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报价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报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报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确定报价低的报价人为中选人；若多报价人报价也相同时，则确定财务评审中 2016 年或 2017 年度货币资金大的报价人为中选人。

(四) 报价文件格式

第6章报价文件格式第（四）条资格审查资料4-4报价人财务状况表中“注1”修改为：投标人应提供近2016年或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询价文件页码调整

原询价文件中页码出现空白及乱码现象，对询价文件页码进行重新调整，调整页码后的询价文件详见附件。

询 价 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7日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
仁寿至井研试验段绿化工程补充完善
施工图设计

询价文件

标段号：B3

询价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 第 1 章 询价公告
- 第 2 章 报价人须知
- 第 3 章 评选办法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5 章 委托方要求
- 第 6 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 1 章 询价公告

询价公告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以下称“仁新路”）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修建，资金来源为国家补助、省内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发包人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由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对本项目仁寿至井研试验段绿化工程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询价。

一、询价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仁新路是新增国高网展望线成都-丽江（成都~仁寿~沐川~金阳~会东~攀枝花~丽江）的一段。其中仁寿至井研试验段地处四川南部，由北向南途经四川省经济较为发达的眉山及乐山市，起于眉山市仁寿县以西的满井镇周家湾，接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止于井研县三江镇同意村，接乐自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49.88km。仁寿至井研试验段（K0+000~K49+800）已于 2016 年底主线建成通车。

1.2 技术标准：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路面结构类型：沥青混凝土（其中收费站水泥混凝土路面为水泥混凝土）。

二、询价内容

本次询价内容为仁新路仁寿至井研试验段绿化工程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站点有：仁寿管理分中心、井研服务区、仁寿宝马收费站、慈航收费站（含养护中心）、钟祥收费站、井研收费站、竹园收费站。工作内容包含站点范围内绿化工程补充完善（含微地形造型、绿化种植、景观小品、景观照明、局部道路或人行道改造、围墙和楼体亮化等）施工图设计。本项目设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B3。

序号	站点名称	桩号	总用地面积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1	仁寿管理分中心（管理中心办公楼、综合楼、宿舍、体育馆、配电房、消防水泵房）	K0+000	66.4	10485.7
2	仁寿宝马收费站（收费站办公楼、交警路政办公楼、配电房、水泵房）	K0+000	23	2514.8
3	钟祥收费站（办公楼、配电房、水泵房）	K11+679	9	1466.7
4	慈航收费站、慈航养护中心（办公楼、配电房、水泵房）	K20+265	44.3	1466.7
5	井研服务区（服务区综合楼、修车库、配电房、消防水泵房）	K35+500	98	6131.2
6	井研收费站（办公楼、配电房、水泵房）	K37+515	9	1744
7	竹园收费站（办公楼、配电房、水泵房）	K45+500	9	1456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止。其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相关服务至本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三、资格要求

1、报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起至至今）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4) 财务要求：2016年或2017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或等于0。

(5) 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四、评选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五、询价文件的获得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0日，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rnmg.com.cn>）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2、报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六、询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询价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报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

2、报价文件的送交：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上午9:0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楼A0102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rnmg.com/>）上发布。

七、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在送交报价文件的同时，每个标段应向询价人提交人民币5000元的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应从报价人账户一次性划入询价人的指定帐户：

开户单位：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51001875436051517347

八、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1 楼 A0128 室

电 话：（028）66031826

传 真：（028）66031869

邮 编：610041

联系人：胡女士 缪女士

网 址：<http://www.scrnrgs.com>

询价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

第 2 章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

二、资格审查条件

一、报价人须知

1. 释义

本询价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 询价：是指询价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从报价人中按询价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询价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询价人：是提出本询价项目，组织进行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询价文件：由询价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报价人参加该项目报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 报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询价邀请参加评选的报价人。

(5) 中选：是指询价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评选，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的组成

(1) 询价公告

(2) 报价人须知

(3) 评选办法

(4) 合同格式

(5) 委托方要求

(6) 报价文件格式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技术建议书；

3.2 报价文件编制：

(1) 报价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报价文件中以方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 报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报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报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报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报

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报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3.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

3.4. 报价保证金

3.4.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应按询价公告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保证金格式向询价人账户递交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报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将予以否决。

3.4.3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时间：确定为中选人的报价保证金，在询价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5个工作日后开始无息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报价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人的报价保证金在评选结果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后开始无息退还。

（2）退还方式：报价人提供退还报价保证金的申请、报价人出具的有效收款凭证以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的账户信息在询价人处办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标文件；
- （2）报价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报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签合同协议书；
- （4）报价人在本次询价活动中存在串通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封套上不得有报价人任何标识，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询价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2 报价文件封套

报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询价人全称：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招标内容）

第____标段报价文件

在20年 月 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报价文件

4.3 报价文件送交

报价人应该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报价文件。

4.4 费用承担

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 报价须知

本次询价报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 询价标段最高限价

B3 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元（¥383000 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报价人总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文件不通过评选。

7. 合同签订

7.1 中选通知

询价人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询价人将合同授予评选委员会评选确定的中选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8. 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如果报价截止时间止，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或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情况下，询价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询价。

9. 监督机构

询价工作接受询价人纪律检查部门的监督。

二、资格审查条件

2-1 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B3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2 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B3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2-3 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B3	2016年或2017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2-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B3	项目负责人	1	①具有园林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至少具有1个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经历。
	技术负责人	1	①具有园林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至少具有1个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经历。

第 3 章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1、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17]29 号）、《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询价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2、评选组织及职责

2.1 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由询价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 进行详细评审；
- (4) 确定中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评选程序

3.1 评选准备

评选委员会开始评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询价文件、评选办法和评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询价项目基本情况。

3.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
- (5) 确定中选人；
- (6) 编写评选报告。

4、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未使用签名章代替；
- (3) 报价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
- (4) 按照报价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 (5) 服务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报价。

5、资格审查

评选委员会根据询价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报价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能力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报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询价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报价。

6、详细评审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报价文件从报价人履约能力、管理水平、以往业绩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和报价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

6.1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60 分）：

B3 标段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	60	企业业绩	30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 报价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园林设计项目业绩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最多加 12 分。
		主要人员	20	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及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加 4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及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加 4 分。
		履约能力	10	满足资格审查资格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6 分。 投标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项目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的，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6.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3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	30	对项目的理解	5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现状进行分析，

评审			根据其分析是否理解深刻、全面、分析到位进行酌情打分，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	5	技术路线清晰、全面，方法可行，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重点、难点分析	5	能够准确把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设计理念和创新性	5	结合国内外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新颖独特的设计理念，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关键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5	能够找准关键性技术问题，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5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6.3 报价评审（10分）

凡是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文件不通过评选。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评选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报价-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

报价评分：

(1) 当报价>评选基准价时，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2，每高于评选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2) 当报价≤评选基准价时，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1，每高于评选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7、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

8、确定中选人

(1) 询价人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报价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报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报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确定报价低的报价人为中选人；若多报价人报价也相同时，则确定财务评审中2016年或2017年度货币资金大的报价人为中选人。

9、评选报告

评选委员会审定评选结果后，向询价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仁寿至井研试验段
绿化工程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

合同协议书

标段号：B3

()

委托方：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方：_____

签订时间：二〇 年 月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仁寿至井研试验段 绿化工程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工程设计事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1. 设计依据

- 1.1 本工程批准的相关批复
- 1.2 项目市政条件
- 1.3 委托方提供的各站点房建工程总平图及上阶段设计图纸
- 1.4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1.5 其它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
- 1.6 委托方及其上级部门对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2. 合同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
- 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部门和四川省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3. 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设计范围

甲方提供的红线范围内的绿化工程设计总面积约：_____平方米（最终根据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设计面积结算）。

3.2 设计内容

本项目绿化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绿化工程总平设计、植物、综合管网、硬景、景观小品、附属及水电照明设施设计等相关内容。

乙方工作不包括以下内容，但应协助相关专业公司和其它设计单位的工作：

3.3 设计阶段要求

本合同规定的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

4. 设计成果

4.1 设计成果的种类与数量

阶段	设计成果的种类与数量
施工图设计	提交确认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彩色文本壹式 5 份，电子文件光盘 1 份。（含 3D 效果图）
后期服务	设计单位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至本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结束之间，应为委托方提供后续服务。

4.2 设计成果的交付方式

设计工作由甲、乙双方的负责人和联络人进行衔接，设计成果由甲方项目主管和乙方总负责人共同确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设计任务书要求，按时向合同中约定的甲方项目主管或项目专员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履行签收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派员将设计成果的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甲方无特殊要求，则为甲方现场办公地点。

（2）正式提交设计成果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供足套数，如发生不能一次提交足够数量的情况，分开提交次数累计最多不超过两次；

（3）如发生第一次提交设计成果需修改并重新出图的情况，发往设计部的修改后的图纸须与合同要求的套数保持一致，同时提供新的电子文档及配套光盘。

（4）图纸类电子文档提交标准为：① 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版本统一为 2010 版；② 电子文档与图纸一一对应。

（5）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应在正式出图时间前 2 天，以非正式的白图形式提交甲方审查和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根据甲方意见做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

（6）材料样板样式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并标明材料、色彩名称、拟用部位等应明示的要素。

4.4 阶段性设计成果的认可

某阶段设计成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被视为获得甲方认可，同时该阶段设计结束：

（1）该阶段设计成果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向甲方完成了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不视为该阶段设计成果已被甲方认可）。

（2）甲方应在收到设计成果后十日内给予乙方回复（无论认可或不认可），若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十日内未给予乙方回复，也未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交设计成果确认

无异议。

(3) 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批复（如果政策法规有该项要求的话）。

5. 设计进度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止。

各阶段设计周期如下：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后续相关服务至本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6. 设计费用及其付款

6.1 设计费用

6.1.1 货币单位

本合同中计算设计费的货币单位和支付结算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6.1.2 设计费用的支付范围

该费用包含乙方的设计费、税金、到甲方所在地按合同约定次数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食宿费、服务费、咨询费和其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

6.1.3 设计费用的计算方式

设计费用按包干价方式计算，总价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费；总设计费： 元（大写： 元整）

6.1.4 否定性设计修改的费用增加

因甲方原因对双方确认的上一阶段成果提出全局否定性质的修改并涉及重新更改出图时，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甲方确认的增加工作量核算设计更改费用；

6.1.5 设计费用的其他约定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设计讲解，对象只限于甲方及其上级相关部门、绿化景观施工承包单位及甲方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

甲方如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前提交设计成果，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适当数额的赶工费（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应甲方要求调整提交设计成果的顺序除外），赶工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乙方收到甲方提前提交设计成果的文本通知后应立即增加设计人员数量，满足甲方的期限要求。

6.1.6 设计费用的变更的方式

设计工作内容变更可以通过双方负责人签署的传真或工作联系单等方式确认，设计费用的变更应通过另签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加以确认。

6.2 设计费的支付

6.2.1 付款条件

合同付款分阶段进行，每阶段支付应满足下述条件：①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交设计成果和相应阶段的服务；②获得相应阶段的批准或批复意见；③乙方按照相关部门

审查批复意见和甲方审查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6.2.2 支付时间及额度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即¥_____元；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且经甲方认可后，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即¥_____元；

乙方完成招标图纸且经甲方认可后，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即¥_____元；

本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后，支付总设计费的 10%，即¥_____元。

若因建设进度及分期建设需要导致本项目内各部分设计工作无法同步进行，乙方已完成部分设计工作的，按该部分设计工作所占比例先行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6.2.3 付款方式

6.2.3.1 甲方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将设计费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2.3.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原件，发票中注明乙方下列信息：（1）公司名称；（2）银行账号；（3）开户银行；（4）开户银行所在地；（5）收款事项及完成工作证明。

6.2.3.3 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6.2.3.4 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及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3 合同费用分解及纳税

合同费用包括以下工作的费用：前期现场勘察、咨询，设计汇报、施工现场服务、技术指导等相关费用。

6.4 纳税

乙方依法自行缴纳税费，乙方为本合同所发生的税费承担方，税率的最终认定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准。

7. 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

甲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乙方提供各站点房建工程总平图及绿化补充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设计进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的设计依据和基础设计条件的变更，尽可能避免因此而产生的无效及重复工作。如因此产生返工、误工，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甲方亦应按乙方返工实际工作量给予补偿，补偿标准按照增加工作量的设计费用按照返工部分设计面积乘以单价：_____元计算，在补偿费用未支付前，乙方有权不进行下一步工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1.2 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甲方应为乙方来甲方办公或建设地点汇报工作、或者在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除此之外的差旅等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7.1.3 审批与报批

甲方应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7.1.4提供造价总控目标

甲方应在设计开始之前向乙方提供造价总控目标。为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反映环境设计的意图，乙方的设计应以甲方提供的造价标准为依据，甲方负责根据建设地定额标准严格审核由乙方提交的概算。

7.2乙方义务

7.2.1提交设计成果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依据本合同、设计任务书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1提供胜任的设计团队

乙方应组织高水平的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乙方应就本项目组织专门的设计工作组，确定双方认可的设计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清单。在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设计工作组成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过程中，如出现设计不符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设计人员；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甲方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

7.2.3设计修改

下述设计修改和服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 (1)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需要乙方在各阶段设计做出的修改；
- (2) 根据审查意见（如果有的话）在设计全过程所作的修改和提供的服务；
- (3) 在甲方书面认可该阶段设计成果之前，甲方要求乙方所做的设计修改。

7.2.4参加设计交底与工程验收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施工现场服务，配合相关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

7.2.5施工现场服务

在施工阶段，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到本项目所在地配合现场施工。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项目部提出现场配合的要求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不能现场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必须在问题暴露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尽可能短时间内给予解决，以最终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基本原则。

7.2.6提供专业咨询

乙方应当在设计各阶段配合建筑、装修等其它设计单位的工作，为其提供咨询并控制效果。

7.2.7配合报建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报批报建工作，并有责任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汇报设计成果。

8. 著作权保护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合同及相关附件、设计成果及相关技术经济资料（以下简称“本项目资料”）的著作权进行保护。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获得经济赔偿。本合同结束后，甲方可在本项目中继续使用、深化该设计、经乙方认可可将设计成果提交其他第三方设计单位参考的权利。乙方仅限于在制作对外宣传资料的业绩展示时拥有展示权和署名权。

如乙方将本项目资料用于非本项目所属的其它项目建设之用，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或类似设计产品使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延迟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当阶段逾期未付款 0.2% 的逾期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设计成果质量不合要求

由于乙方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及各阶段任务书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修改设计。由于乙方沟通、理解及其它原因，造成设计方向和设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设计阶段的任何时候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以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设计费用。

9.2.2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或服务时延误

(1) 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时间的三天后仍未提交设计成果，乙方每延迟一天按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0.2% 向甲方赔付违约金；除此以外，如果上述延误还导致甲方施工停工或返工等损失，乙方赔偿全部甲方直接损失，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如因建筑变更，或甲方要求修改，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2) 在各设计阶段报批过程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到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解决问题。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影响甲方工程进度，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9.2.3 乙方设计引发甲方损失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的验收无法通过，从而导致工程返工的，或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损失（含乙方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进度达不到国家标准及双方

的约定），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外，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的大小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金为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的 20%，甲方有权从乙方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但赔偿金最高限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0. 合同终止

当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将不能履行或者有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能时，在乙方没有全部履行之前，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著作权保护的条款，甲方拥有乙方已经提交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对于上述设计成果，甲方保留在本项目中继续使用、深化或提交其他第三方设计单位参考的权利。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双方当事人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 联络方式

人员	姓名	手机	传真	Email
甲方负责人				
甲方联络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设计负责人				
乙方联络人				

(1)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联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动，甲方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 本合同规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应以中文文字书写，以书面形式以手递或预付邮资邮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甲乙双方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在 7 日前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联络方式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任何通知书、要求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被视为已被送达：

如以邮递形式（应以快递形式）送达的，于投寄该文件 3 日内；并电话或传真确认主要设计师或设计负责人收到。

如以负责人签署的传真形式送达，于传真机打印的发送报告（或电信公司通讯记录）确定文件已经送达之时；并电话或传真确认主要设计师或设计负责人收到。

如以手递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12. 其他

（1）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自己承接的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如甲方实际发生分包给第三人，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各阶段设计任务书及双方一致书面认可的负责人签署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及本合同附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盖章）

设计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第 5 章 委托方要求

一、设计依据

- 1.1 本工程批准的相关批复
- 1.2 项目市政条件
- 1.3 委托方提供的各站点房建工程总平图及上阶段设计图纸
- 1.4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1.5 其它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
- 1.6 委托方及其上级部门对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二、设计内容和深度要求

本次询价内容主要包含站点范围内绿化工程补充完善（含微地形造型、绿化种植、景观小品、景观照明、局部道路或人行道改造、围墙和楼体亮化等）施工图设计

2.1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1 根据发包人确定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

2.1.2 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图片，总结提升策略。

2.1.3 成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能指导承包人进行施工，施工图预算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之内。

2.1.4 提供确认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彩色文本壹式5份，电子文件光盘1份。（含3D效果图）

2.2 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单位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至本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结束之间，应为委托方提供后续服务。

第 6 章 报价文件格式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仁寿至井研试验段

绿化工程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建议书；

(一) 报价函

致： （询价人全称）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项目全称） 第 标段的询价文件，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报价。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报价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元）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 工作，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止。

我方同意从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报价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接到中选通知后 7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询价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

报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授权书

致：（询价人全称）

（报价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第 第 标段的报价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报价人：（全称）（盖单位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询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 报价保证金

_____ (询价人名称)：

鉴于_____ (报价人全称) (下称“报价人”)拟向_____ (询价人全称) (下称“询价人”)送交关于_____ (项目名称)___标段的报价文件。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报价人须按规定向询价人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_____万元) (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的报价保证金，作为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义务的担保。

我方在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或者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拒签合同协议书，询价人将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

本担保在按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报价书有效期内有效。询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单位。

附：银行给投标人出具的电汇或转账回单复印件；

报 价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资格审查资料

4-1 单位情况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企业(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近__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4-2 近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单位	1	2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委托方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注：1、列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将所列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甲方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2、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某项业绩视为无效。

4-3、拟委任本合同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技术人员			

注：1. 应附以下附件资料：拟委任人员的身份证及职称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以下情况主要人员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的人员；（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人员。

4-4、报价人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度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近 2016 年或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本表所列数据应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5.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的理解；
- 2.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
- 3.重点、难点分析；
- 4.设计理念和创新性；
- 5.关键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 6.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6、其他材料（如果有）